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
被　　告　劉蓮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振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仁省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湘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偉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6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樟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監視器鏡頭、監視器主機、監視器螢幕各1個均沒收。

劉蓮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劉振祥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手機1支沒收。

林湘華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許文樟、劉蓮珠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9月13日21時許，由許文樟提供其所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倉庫（下稱本案賭場），及其所有之麻將賭具，劉蓮珠擔任現場協助採購食物及飲料、打掃場地及協助招攬賭客之工作。本案賭場之麻將賭法為4人1桌，先以擲骰子決定何人做莊，後續則由下家輪流做莊，每底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臺200元，自摸者可向其餘3家依底數及臺數收取賭金，胡牌者可向放槍者依底數及臺數收取賭金，自摸者需支付許文樟2,000元做為抽頭金，再由許文樟支付劉蓮珠工資，以此方式聚集不特定之賭客賭博財物，並從中牟利。

二、劉振祥、林湘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9月14日3時許，在本案賭場與許文樟、潘明強打麻將時，在賭桌上互相施打暗號、換牌之方式施用詐術而詐賭，然遭許文樟、潘明強察覺，並因許文樟、潘明強不願給付尚未結算之賭金而未遂。

三、許文樟為追討前遭劉振祥以上開詐騙手法詐取之賭金，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待由不知情之黃武昌召集不知情之蔡秉叡、施緯奇（原名：張哲瑋）到場後，於109年9月14日5時許，向劉振祥表示，若不簽立150萬元本票，就不讓劉振祥離開。劉振祥因而心生不滿，徒手毆打許文樟、蔡秉叡、施緯奇，許文樟、蔡秉叡、施緯奇亦徒手毆打劉振祥（劉振祥、許文樟、蔡秉叡、施緯奇上開傷害犯行均因撤回告訴而業經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許文樟並以此非法方式，剝奪劉振祥之行動自由至同日9時許警方獲報進入本案

賭場時。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4人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8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就事實欄一部分：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劉蓮珠於本院審理時、被告許文樟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10至11、163頁正、反面、本院卷一第281頁、本院卷二第82、85、216頁），經證人即被告劉振祥、證人潘明強於偵查中證述屬實（見偵卷一第160頁反面、偵卷二第23、25、130至13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各1份（見偵卷一第62至65、94至102頁）在卷可稽，被告許文樟、劉蓮珠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劉蓮珠、許文樟此部分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就事實欄二部分：

（一）訊據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固均坦承有於109年9月14日3時許在本案賭場與被告許文樟、證人潘明強打麻將，惟均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劉振祥辯稱：我確實有找被告林湘華詐賭，但被告林湘華不配合，我還在學習怎麼詐賭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6、198頁），被告林湘華辯稱：被告劉振祥有找我一起詐賭，但我不接受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6頁）。

（二）經查，被告劉振祥、林湘華於109年9月14日3時許在本案

賭場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文樟、潘明強打麻將且遭證人許文樟、潘明強指控詐賭，證人許文樟、潘明強並基此拒絕給付當日尚未結算之賭金等情，經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坦承如上，且經證人許文樟、潘明強於偵訊中證述屬實（見偵卷一第163至164頁、偵卷二第130至131頁），該等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劉振祥、林湘華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1. 證人許文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109年9月14日前一週左右，我有找證人黃武昌到我的賭場看監視錄影，證人黃武昌跟我說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在用手勢作弊，我有問證人黃武昌他們作弊的方法，並有錄影起來。後來在109年9月14日那天，被告劉蓮珠和我、被告林湘華、證人潘明強一起打牌，被告劉蓮珠打了1、2將就叫他弟弟被告劉振祥來接，當天我有看到被告劉振祥用手勢要牌，我就知道他們詐賭，所以我就通知證人黃武昌。之後我就跟被告劉振祥、林湘華說你們詐賭，他們就有點緊張，然後被告林湘華要去廁所，證人黃武昌帶來的人看到被告林湘華要刪掉手機裡被告劉振祥傳的訊息。後來被告林湘華有承認詐賭，被告林湘華承認以後，被告劉振祥也有承認，承認了之後我就和被告劉振祥談價位，最後被告劉振祥簽了1張150萬元的本票給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21至422、427頁）。證人潘明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9月14日那天本來是被告劉蓮珠、許文樟、林湘華先和我打牌，打到一半的時候被告劉蓮珠就叫被告劉振祥換手，然後被告劉振祥就開始和被告林湘華比詐賭的手勢。在那天開始賭之前，被告許文樟就有拿錄影帶給我看，說到時候要小心被告劉振祥、林湘華會做出這樣的手勢。當天是被告許文樟先發現的，後來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就開始緊張，我當下就走到外面讓他們去處理。後來我有跟被告林湘華在外面聊，他有跟我說我每次來都輸這麼多錢，並且有承認說有詐賭，叫我以後不要再來了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49

至453頁）。證人黃武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許文樟之前說他的賭場疑似有人詐賭，在109年8月17日左右有找我去看他的賭場的錄影帶，我有看到被告劉振祥、林湘華用手勢在詐賭。109年9月14日我去本案賭場，有找被告林湘華到外面講話，被告林湘華就有承認是被告劉振祥找他來詐賭的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31至433、438至439頁）。證人丁椿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9月14日當天我本來在廟那邊拜拜，後來證人黃武昌說要找我去看被告許文樟他們打麻將，我才前往本案賭場。我到本案賭場的時候，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和被告許文樟、證人潘明強就已經在爭執。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不承認詐賭，後來他們為了要澄清，就把手機拿出來放在桌上，然後被告林湘華的手機裡就有被告劉振祥傳給他說「今天要不要做」的訊息，後來被告劉振祥、林湘華應該算是默認有詐賭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41至442、445頁）。證人黃武昌、丁椿宬並非當日在牌桌上打牌而受詐欺之人，與本案較不具利害關係，應無誣陷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之理，證述堪可採信，又其2人之證述並與證人許文樟、潘明強之證述大致相符，上開證人4人之證述堪信為真實。

2. 被告林湘華於109年8月17日以Line傳送「場子是碰到的，不是你的場子，我是拿阿祥薪水的，你要的去找阿祥商量，不關我事」予證人黃武昌，有對話紀錄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一第112頁），亦與證人黃武昌上開證稱於109年8月17日看證人許文樟提供之錄影帶而有發現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以手勢詐賭等情相符。再被告劉振祥之手機裡確有學習報牌暗號之筆記，有被告劉振祥手機翻拍畫面1張在卷（見偵卷一第93頁），該手機內有以手勢報牌之教學影片，經本院勘驗屬實並有影片畫面擷圖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82至283、293至294頁），可認被告劉振祥確有詐賭之意願及能力。又被告劉振祥於109年9月14日4時29分、30分許，確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也不報

牌」、「用手」之訊息予被告林湘華，有對話紀錄擷圖1份存卷足憑（見偵卷一第111頁），亦見被告劉振祥、林湘華確有以手勢報牌而詐賭之犯意聯絡及計劃，均足以補強上開證人4人之證述，堪認被告劉振祥、林湘華當日有於牌桌上以手勢報牌而施用詐術。

3. 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固辯稱當日因被告林湘華未答應一起詐賭而未施以詐術等情，惟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訊被告林湘華到庭而欲翻拍被告林湘華手機內與被告劉振祥之Line對話紀錄時，被告林湘華手機內已無與被告劉振祥之訊息，有被告林湘華手機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18頁），與被告林湘華手機於案發當日遭翻拍時，可見被告劉振祥有要求被告林湘華報牌之上開對話紀錄不符（見偵卷一第111頁），顯見被告林湘華事後有刪除其與被告劉振祥之對話紀錄。又經檢察官訊問被告林湘華為何刪除與被告劉振祥之對話紀錄時，被告林湘華亦僅稱：因為和被告劉振祥不熟等語（見偵卷二第27頁），難認有合理之理由，則被告林湘華之供述是否可採，顯有疑義。再被告劉振祥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109年9月13日之前沒有跟被告林湘華討論過要怎麼詐賭、手勢是什麼、怎麼報牌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09頁），惟被告劉振祥於109年9月14日傳訊息要求被告林湘華用手報牌，倘如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先前未曾討論過要以何手勢報牌，被告劉振祥即不能確認被告林湘華知道要以何手勢溝通，並進而要求被告林湘華於109年9月14日配合報牌，顯見被告劉振祥全盤否認之辯詞亦難採信。又被告林湘華另於偵訊中辯稱：在109年9月14日警方到場時，我已經先離開賭場了，當天告訴人許文樟指控被告劉振祥詐賭時，我把我皮包的錢大概2萬或3萬元給他們後，他們就讓我先走了等語（見偵卷二第27頁），然如被告林湘華未參與被告劉振祥之詐賭行為，當無需支付被告許文樟2萬至3萬元，且證人許文樟既認被告林湘華亦有參與詐賭，且認自己因此受有

逾100萬元之損害，則在被告林湘華承認前，依常情，證人許文樟亦不會讓被告林湘華先行離去而僅將被告劉振祥留下，故證人許文樟、潘明強、黃武昌等人證稱被告林湘華有在外面承認詐賭等情，應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之辯詞均與常理不符，應認證人許文樟、潘明強、黃武昌、丁椿宬之證詞較為可採，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之辯詞難認屬實。

（四）綜上所述，被告劉振祥、林湘華所辯不足採，其2人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就事實欄三部分：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許文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281頁、本院卷二第216至21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振祥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11頁），且有證人劉振祥簽立給被告許文樟之本票、借據、和解書及證人劉振祥向其配偶求救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卷一第90至92、107至110頁）在卷可稽，被告許文樟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許文樟此部分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文樟、劉蓮珠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就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許文樟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二）被告許文樟、劉蓮珠就事實欄一之犯行，及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就事實欄二之犯行，彼此間分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許文樟、劉蓮珠就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以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四）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就事實欄二之犯行，因被告許文樟、證人潘明強未因此給付財物而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文樟、劉蓮珠為謀利益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被告劉振祥、林湘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以詐賭之方式欲取得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被告許文樟因認被告劉振祥在本案賭場詐賭而剝奪被告劉振祥之行動自由數小時，侵害他人之自由法益，所為均殊值非難；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許文樟、劉蓮珠就經營本案賭場之分工、被告許文樟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時間，及其等之前科等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許文樟自陳國中畢業、從事美容美髮材料、開設7名員工之公司、無人須扶養、被告劉蓮珠自陳國小肄業、已退休、有在吃藥控制中風病情、無人須扶養、被告劉振祥自陳國中畢業、為計程車司機、月收入5萬至8萬元、無人須扶養、被告林湘華自陳高職畢業、打工、月收入約2萬元、須扶養兒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20頁）、被告許文樟、劉蓮珠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劉振祥、林湘華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許文樟本件先後2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五、沒收：

（一）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監視器鏡頭、監視器主機、監視器螢幕各1個，為被告許文樟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許文樟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卷一第10頁）、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劉振祥所

有，據被告劉振祥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卷一第19頁），且經本院認定為被告劉振祥用以與被告林湘華溝通施用詐術之犯罪工具如上，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其餘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許文樟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許文樟、劉蓮珠本案於109年9月13日21時許起至翌（14）日為警查獲時止，經營本案賭場獲有犯罪所得，故亦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許文樟如事實欄三所載之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劉振祥表示，若不簽立150萬元本票，就不讓告訴人劉振祥離開本案賭場，且於徒手毆打告訴人劉振祥後，向告訴人劉振祥恫稱：「若不簽立本票，就要帶到山上打」等語，使告訴人劉振祥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遂簽立150萬元之本票（票號CH0000000）交付被告許文樟，因認被告許文樟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許文樟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劉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劉振祥簽立給被告許文樟之本票、借據、和解書、證人劉振祥向其配偶求救之對話紀錄擷圖等為論據。訊據被告許文樟固坦承有限制證人劉振祥之行動自由及要求證人劉振祥簽發本票1張等情，惟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是因為證人劉振祥承認詐賭，我在這個場合總共輸了400萬至500萬元，我本來希望證人劉振祥用250萬元還我，我們後來商量好用150萬元，但證人劉振祥跟我說他沒有那麼多錢，所以要開本票給我，這些錢本來就是他詐賭導致我輸的，我也沒有恐嚇他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81頁、本院訴字卷二第82頁）。經查：

1. 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告訴人即被告劉振祥及被告林湘華於109年9月14日在本案賭場有詐賭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被告許文樟於109年9月14日前，即有懷疑告訴人劉振祥有詐賭，並持相關監視器影像與證人黃武昌確認等情，業經被告許文樟、證人潘明強、黃武昌供述及證述如上（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21至422、427、449至453、431至433、438至439頁），是被告許文樟上開辯稱其認為遭告訴人劉振祥詐取400萬至500萬元等情，尚非不可採。是被告許文樟主觀上既認其要求告訴人簽立本票之行為，係在追討其對告訴人劉振祥之債務，自難認被告許文樟具不法所有之意圖，依上開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該當恐嚇取財罪之要件。

3.再證人劉振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在場的那幾個年輕人有說要帶我到山上去打，要砍手腳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11頁），證人劉蓮珠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說要把證人劉振祥帶去山上打的不是被告許文樟，是在場的其他年輕人說的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25頁），2人之供述互核相符，可認出言恐嚇證人劉振祥者，並非被告許文樟。是難認被告許文樟當時有為對證人劉振祥惡害告知，而使證人劉振祥心生畏懼之恐嚇犯行。又在場的年輕人即同案被告蔡秉叡、施緯奇等人係證人黃武昌召集至現場，非被告許文樟找來，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許文樟與出口上開恐嚇言詞之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共負恐嚇之責。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許文樟所涉恐嚇取財罪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揆之首開說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定被告許文樟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有罪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張景翔

法　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